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4.07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7.10.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、國立臺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為規畫、審議或修正各類課程，以符合本系發展以及教師專業成長之需要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除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均為當然委員外，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、諮商實務機構專業人員、本系學生代表、畢業校友代表至少各 1 人組成，其人選由本系教師推薦，於系務會議中議決產生並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兼任。
- 五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研訂本系之專業課程。
 - （二）檢討開課事宜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研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